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762
7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4 (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秘书长特别代表迈克尔·柯比法官按照人权委员会1993年1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第6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1993/254号决定的规定编写的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1. 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的人权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于1993年2月19日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并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1993/254号决定核可。该决议第6段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

“(a) 与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保持接触；

(b) 指导和协调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人权工作；

(c) 协助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

(d) 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题为“人权领域内的咨询服务”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按照该项决议的规定，秘书长于1993年11月23日任命迈克尔·柯比法官(澳大利亚)为其特别代表。

3. 人权委员会在同一项决议第2段内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驻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任务结束后，继续保持联合国人权机构在柬埔寨的存在，包括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建立业务存在，以期：

“(a) 管理教育和技术援助及咨询服务计划的实施，并确保这些计划的继续；

(b) 根据请求，协助选举后建立的柬埔寨政府履行它在新近加入的人权文书下的义务，包括编写提交有关监测委员会的报告；

(c) 向柬埔寨真正的人权组织提供支持；

(d) 为建立和/或加强本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作出贡献；

(e) 继续帮助起草和实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

(f) 继续帮助培训负责执法的人员。”

4. 人权事务中心于1993年10月1日在金边设立柬埔寨办事处。

5. 本报告是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第6 (d)段提交的，该决议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6. 正如人权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序言部分所载的，1991年10月23日柬埔寨

四个当事方在巴黎签署的《关于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协定》确认：

“鉴于柬埔寨近年的惨痛历史，必须采取特别措施，确保对人权的保护，使过去的政策和做法不再重演”。

7. 在这项原则的指导下，联柬权力机构采取了若干革新的和影响深远的主动行动，为柬埔寨执行一个人权方案。这些行动的目标是为联柬权力机构任务结束后有效保护柬埔寨境内人权奠定基础。

8. 其中一项革新行动是于1992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在金边召开一次人权问题会议。秘书长柬埔寨特别代表明石康先生在会议开幕词中强调柬埔寨人权综合方案在联合国在该国国内执行的活动中重要性：

“给予联合国在人权方面开展活动和进行干预的授权，作为和平协议的一个重要部分，促进民族和解和自决，是一项崭新的发展，具有广泛影响。这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及其人权活动的一个新的方面。”

9. 明石康先生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发言中概述了一些关于保护人权的问题和机会。其中强调柬埔寨需要国际社会、联合国和国际和区域人权组织帮助推动在柬埔寨国内重新建立基本自由和人权的进程。因此，明石康先生建议按照《巴黎和平协定》第17条的规定，任命一名柬埔寨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他还建议人权事务中心应在柬埔寨建立存在并应作为特别报告员的主要支助机构。

10. 按照该项建议和其他类似的建议，人权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获得通过。尽管该项决议建议设立一名特别代表而不是一名特别报告员，但建议的职权范围广泛。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提到特别代表有义务同柬埔寨人民以及同政府保持接触，特别代表的职责不仅是协助政府推动该国国内人权，也要协助政府保护该国国内人权。

柬埔寨的合作

11. 按照人权委员会的要求，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

写信通知柬埔寨政府委员会通过的决议。第一总理诺罗敦·拉那烈王子殿下和第二总理洪森先生阁下在1993年11月6日的信中注意到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并确定柬埔寨王国政府提供充分的支持和合作,便利特别代表和人权事务中心完成他们各自受权的任务。

协商和目前的方案

12. 由于必须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后期阶段作出任命,因此不可能在这个时候详细开列所取得的成就或解决方案。但是,由于履行指派给他的任务相当紧急,特别代表安排于1993年11月30日同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进行协商。他同该中心官员进行讨论后,议定了一个活动方案。

13. 特别代表计划于1994年1月首次访问柬埔寨,以期同柬埔寨政府代表、非政府组织和柬埔寨人权团体代表进行协商。业已为这些协商作出了安排。他还打算早日同柬埔寨境内人权有关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柬埔寨人民进行讨论。

其他报告

14. 按照委员会决议第5 (d)段的规定,特别代表将在题为“人权领域内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下于1994年2月/3月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